

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11 樓之 1

代表人：洪 鵬

聯絡電話：04-22639166 0918- 0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大夫第自籌字第 1011026002 號

主 旨：公告「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87247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03 日止，計三十日。
- 二、公告文張貼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
- 三、閱覽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11 樓之 1)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休息)。
-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

PDF Eraser Free

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六、重劃計畫書乙份存放在上述閱覽地點，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